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封丘县潘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朝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封丘县潘店镇潘店村农村公益事业重点村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封丘县潘店镇潘店村农村公益事业重点村项目。

2.工程地点：封丘县境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工程内容：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污水工程、照明工程和坑塘整治工程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0月9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2月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佰零肆万叁仟叁佰零伍元玖角伍分
(¥4043305.95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捌仟零叁拾壹元叁角壹分
(¥628031.31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刘建勇。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

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10月9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封丘县潘店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时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牛超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贾瑞雪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581MA3X4BD82X

地 址: _____

地 址: 林州市采桑镇人民政府院内东三楼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4565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贾瑞雪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13462219117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林州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4105016061080000011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监理单位发布的变更指示、工程签证
工程会议记录和备忘录。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无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标准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无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无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无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无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及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工程开工前 7 日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3 套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企业及人员备案、施工方案（含专项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开工前 7 日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4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纸质且加盖单位公章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相关文件 7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仅适用于本工程，不得用于其
他任何工程项目，并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以备工程检查时
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封丘县潘店镇人民政府；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刘建勇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驻地监理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施工区域以内为场内交通、以外为场外交通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发包人承包人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应满足承包人施工所需全部大型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进场施工。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所有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限本工程使用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_____

双方共同所有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仅限本工程使用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若发生，由承包人承担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石峰田_____；

身份证号：_____410727197602079518_____；

职 务：_____潘店镇人大主席_____；

联系电话：_____13839057124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负责监督施工现场的技术管理及协调各专业工程之间的设计、施工，控制施工质量、进度、投资及相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3日。
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由发包人提供电源、水源接口位置，临时线敷设及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及相关竣工资料。
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7日前。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工完场清，建筑垃圾由承包人及时清理并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

担；2.与本项目工程设计单位之间进行技术沟通；3.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十日内将工程完整交付给发包人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刘建勇_____；

身份证号：_____410727197409120638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二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豫 241181940775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豫 241181940775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豫建安 B(2023)1170803_____；

联系电话：_____13462219117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林州市采桑镇人民政府院内东三楼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按合同约定组织本工程实施，负责工程全面管理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每月不少于少于 26 日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每发生一次罚款 500 元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除立即纠正外，每发生一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3.3.4。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除立即纠正外，每发生一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除立即纠正外，每发生一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所有项目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均由承包人自行施工。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无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无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无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工程移交给发包人之日止。在此期间无论什么原因所发生的工程及物品的毁损、丢失等，均由承包人负责。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否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 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执行本工程《监理合同中约定的职权》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发布开（停）工令、工期顺延签认。不称职技术（管理）人员撤换建议权等监理合同中赋予监理工程师的职权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

担的约定：依据《建筑工程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石振霞；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1018526；

联系电话：19836255556；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
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确定替代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

(2) 确定变更工作的工程量和价格；

(3) 确定变工工作的工期调整。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12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12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无伤亡事故，非发包人原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其经济及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发生治安事件的，由承包人负责处理。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随工

程款支付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勘察设计及施工的全部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3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3日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期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延长。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工期每延误一天罚款 500 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3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由于异常恶劣天气及政府因素造成的不可抗力原因而影响工

程施工的；

(2)因重大设计变更或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施工遇到障碍物或古墓，文物等需要进行基础处理的。。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无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无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根据工程施工需要，由承包人在监理人员见证下报送与封存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承包人自行承担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根据工程需要由承包人配置。
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根据工程需要由承包人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无。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根据工程需要由承包人配置。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清单综合单价中有相同的按相同单价。
2、清单综合 单价中有类似的按类似单价。3、清单中无相同和类似
的按定额计取，并按投标总标 价与控制价比例让利，其中人、材、
机按施工同期新乡市价格信息价计。4、定额中没有的，双方协商确
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 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 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按降低合同价格或效益的 20%奖励
承包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无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无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无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合同履行期内，任何材料、人工、规费、税金等费用

的单价，以中标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为准，不再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招标文件确定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无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按实际发生并经监理人和
发包人确定。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无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无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无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 无

_____。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无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无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依据施工图设计，执行相关工程适用现行定额及其相配套的取费标准，国家、省、市与其相关的各项政策性文件、指导性文件等规定执行，工程量据实计算 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按项目进度计量 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无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无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无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80%；2、经审 计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3、剩余 3%作为质保金，一年后该工程经复验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 天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14 天。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利息。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除《通用条款》约定外，承包人还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 承包人____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 承包人____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 / _____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 自工程移交后 28 天内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 执行《通用条款》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竣工资料完成后 10 日内， 承包人向发包提交盖有承包人法定印章的决算书及完整的决算资料，交由发包人确认。承包人提交决算书及决算资料必须一次性提交完整。如有少算、漏算的，不再增加，视为对发包人的优惠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 审计机关出具审计报告 7 日内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由审计机关按照程序进行复核。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六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 12.4.1 付款周期。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 12.4.1 付款周期。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 12.4.1 付款周期。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除。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无;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无。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无

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国家标准执行

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 日内

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①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协助义务②没有正当理由直接向分包人付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程相应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以应付价款为基数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利息。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赔偿承包人此部分应得利润。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

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工期每延误一天罚款
500 元。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无
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
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
式：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
他情形： 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为本工程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等险种。承包人所投的保险类别，必须涵盖施工期间（工程竣工交付给发包人之前）所发生的一切风险（包括不可抗力）。否则，所产生的一切不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无。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应投保，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无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无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封丘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封丘县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封丘县潘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河南朝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封丘县潘店镇潘店村农村公益事业重点村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上述质量保修范围出现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

_____。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

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

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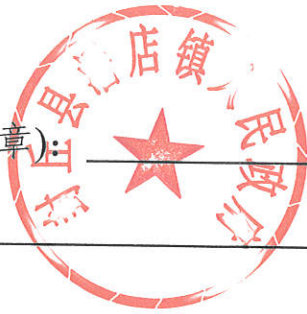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林州市采桑镇人民政府院

内东三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13462219117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林州支行

账 号:

账 号:

4105016061080000011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456500